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一) 下午 2 點 30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潘諭融、沈俞君

獨立董事周均宜(委託獨立董事呂世通出席)、

獨立董事呂世通、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鍾慶郎、林鴻鈞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劉菁如、

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

主席：魏良全



記錄：藍金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詳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一)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集團借款情形，請詳附件二。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件三。

(三)截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件四。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一)2024 年第 1 季稽核報告，請詳附件五。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申報。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 由： 取消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未執行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經 112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視公司經營需求，分二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分別發行 5,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預計發行總股數 10,000 仟股，以私募方式辦理籌募資金。
二、 該額度將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到期，截至本次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發行，尚餘 10,000 仟股之額度未執行，預計截至到期日前將不再續行辦理，擬提請董事會取消該私募未執行之額度。
三、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事業或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強化競爭力等目的，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所處當時金融市場和產業狀況，於私募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額度內，依公司經營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一)辦理私募而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二)私募額度：

不超過普通股 2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每次發行 10,000 仟股：

預計資金用途：

第一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第二次為藉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購買設備、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市場、增加國內或海外投資等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第二次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進行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及擴大市場等效益。

(四)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係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2. 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之。
3. 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

決定之。

4. 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將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於交付日起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而訂，應屬合理。

(五)特定人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期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惟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開發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三、 如預計無法於期限內辦理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
-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後，私募發行普通股發行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之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 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 六、 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櫃」及「公司代號或簡稱」鍵入「3520」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jve-tech.com>)查詢。
- 七、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八、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 九、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 由： 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基準日確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考量整合集團資源及成本效益，本公司擬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盈能源」)，依企業併購法第 19 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規定與華盈能源進行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華盈能源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相關內容詳如合併契約書(附件七)

二、 本合併案採合併不增股方式辦理，合併基準日暫訂為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如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華盈能源之唯一董事共同決議另訂之。

三、 本公司與華盈能源合併後，原依法得享受之各項租稅優惠，均依相關法令規定移轉由本公司繼續承受。

四、 合併案如有未盡事項及本合併案通過後，如因其他因素致須調整相關事宜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六、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 由： 國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於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莊分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業已屆期。

二、 該筆授信額度續展期原出口後 0/A 融資額度美金肆佰萬元及金融交易額度美金貳拾萬元及短期周轉金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授信額度建議書請參閱附件八。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 由： 永豐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公司與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案，所需承接其太陽能授信-永豐商業銀行額度新台幣 202,772 仟元。
二、 經永豐商業銀行規劃由本公司代償華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並新增太陽能案廠，總授信額度金額為新台幣 222,122 仟元，授信額度建議書請參閱附件九。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永豐商業銀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 由： 台新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暨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額度美金柒拾萬元整，授信額度建議書請參閱附件十。。
二、 本公司另提供予子公司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擔保如下：
1. 新台幣三仟萬元為連帶保證人
2. 短期擔保放款額度新台幣捌仟萬元整依動用餘額由本公司徵提十足存單或活存設質為擔保品。
3. 相關授信條件及本公司背書評估報告參考附件十一。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署相關文件，並授權相關人員從事上述交易。
四、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案由： 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因本公司與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雙方有業務往來且子公司有資金需求，擬對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二、 資金貸與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九案

案由： 第5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公司第5屆第6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113年5月13日召開，決議事項請參閱附件十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擬將本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提請董事會討論。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案

案由： 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國泰上海）借款總額度人民幣 1,750 萬元業已屆期辦理展期；相關授信條件及本公司背書評估報告參閱附件十四。
二、 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之公告」，業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公告。承第二案及第三案之說明，擬修正 113 年 3 月 14 日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原決議通過之第七案「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如下：

本次修正	原決議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4)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1)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新增)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12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4)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1)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二、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另依規定於期限內更新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會